

上市股票代碼：3042

# TXC CORPORATION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

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七、散 會.....	10
八、附 錄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14
(四)九十年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8
(五)九十年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1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	34
(七) 道德行為準則 .....	38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4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47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0
(十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	59
(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60
(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2
(十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	63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

三、開會如儀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七)廢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新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八)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九)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股東提案，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三)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新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敬請 公決。

(四)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六)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改選。

(七)擬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公決。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839,693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0.7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42,241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5.3%。

2.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3.我們審慎地預估九十六年度業績仍將同步成長，預期銷售總數量將可超過11億只以上，而獲利預期在製造良率提昇、高階產品推出、新客戶及新專案之挹注下，將能持續增長經營實績、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

### 96年1-3月營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03.31	95.03.31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70,301	1,041,684	21.9%
營業成本	919,414	788,922	16.5%
營業毛利	350,340	251,175	39.5%
毛利率	27.6%	24.1%	14.4%
營業費用	134,190	97,249	38.0%
營業淨利	216,150	153,926	40.4%
營業外收(支)	41,450	20,175	105.5%
本期稅前損益	257,600	174,101	4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48)	(5,511)	145.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7,267)	-
本期稅後損益	244,052	151,323	61.3%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核通過投資額度為USD29,835仟元，至96年03月31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及加計盈餘轉增資金額後為USD29,122仟元，投資進度為97.6%。

2.為因應大陸寧波廠未來之營運擴充，以符合產能規劃及市場需求，故董事會於96年3月23日決議通過提出申請增加投資大陸額度USD8,000仟元，總投資額度將達USD37,122仟元，總投資金額符合主管機關大陸投資上限之規定(經濟部投審會目前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40%，以95年度年底淨值計算投資限額約USD46,117仟元)，實際投資進度將於主管機關通

過投資申請後，並視寧波廠投資規劃進度分階段投入。

3.大陸寧波廠 20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RMB271,145 仟元，稅後淨利 RMB28,632

仟元。2007 年 1-3 月自結報表累計營業收入 RMB69,465 仟元，稅前淨利 RMB8,978 仟元。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擴充產能及為改善財務結構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八億元整，發行張數 8,000 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限 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0 年 11 月 8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52 元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 52 元，自 95 年 12 月 9 日起可進行轉換，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 2.資金運用執行情形(96.03.31)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6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1.截至 96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進度執行達成率 91.54%並無重大差異。 2.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計劃於廠房硬體設備陸續完成後分階段執行。
		實際	186,215	
	執行進度(%)	預定	66.67	
		實際	62.07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75,697	
	執行進度(%)	預定	28.57	
		實際	21.63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實際	411,912	
	執行進度(%)	預定	56.25	
		實際	51.49	

####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於九十年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年年度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為減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程序及發行成本，故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部份條文，將發放「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修改為直接發放「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第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第二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第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0.10.08	90.10.08	91.01.10
發行(辦理)日期	90.10.25	91.04.01	91.10.29
發行單位數(仟股/單位)	3,500	1,500	4,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1%	1.25%	2.91%
認股存續期間	92.10.25~95.10.24	93.04.01~96.03.31	93.10.29~96.10.2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二年 50% 滿三年 75% 滿四年 100%	滿二年 50% 滿三年 75% 滿四年 100%	滿二年 50% 滿三年 75% 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35 仟股	1,174 仟股	3,209 仟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台幣)	41,010,900 元	33,928,600	52,304,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65 仟股	326 仟股	791 仟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15%	0.38%

2.九十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3.九十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情形，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089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158,827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97,365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因應大陸寧波廠購料及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2.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報告事項(七)

案由：廢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新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因名稱已變動，且條文內容與上開辦法之規定差異頗多，故擬廢除原議事規則，並新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議事手冊附錄(六)。

報告事項(八)

案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符合公司治理之原則，增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議事手冊附錄(七)。

報告事項(九)

案由：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股東提案。

說明：本屆股東會未有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謹造具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2.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九十六年第一次及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3.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二)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842,240,452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36,479,052元，累計可分配盈餘總額為978,719,50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4,224,045元後，餘可分配盈餘計894,495,459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618,096,844元，員工紅利70,238,280元，董監事酬勞14,047,655元，合計分派702,382,779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92,112,680元。

3.本次擬分配□員工紅利總計70,238,280元，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5,119,140元，餘以現金方式發放，計35,119,140元；□股東紅利618,096,844元，其中206,032,280元以股票發放，擬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另412,064,564元以現金發放，擬每股配發2元；□董監事酬勞14,047,655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4.截至96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206,032,282股，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5.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敬請 承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479,052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842,240,45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4,224,045)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894,495,45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 元, 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206,032,28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412,064,564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值發放	35,119,14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5,119,140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14,047,655	
分派項目合計		(702,382,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112,680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項目，優先以 95 年度盈餘分配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擬以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應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206,032,2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603,22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自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承購。

2.提撥員工紅利35,119,1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511,914股。

3.本次盈餘暨員工紅利合計轉增資241,151,420元，配發新股24,115,142股，每股10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辦理配發，屆時均另行公告。

4.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營運發展及配合證期局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增列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一、之二、修訂第四章第十三條之一、第五章第十七條、第六章第十九條、及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二條部份條文。

2.修正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及第13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配合證管法令修正而增列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2</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 <u>二~三</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為增加獨立董事名額而修正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 <u>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u> 、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而修正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u>百分之三~十五</u>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u>百分之二</u> 。 (3) 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u>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u>不低於百分之三</u>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二</u> 。 (3) 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為業務需要，並配合公司法規定而修正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

3. 公司章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4. 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三)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新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因名稱已變動，且條文內容與上開辦法之規定差異頗多，故擬廢除「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新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 2.新訂之「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四)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五)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六)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改選。

-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本年6月23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原任董監事之任期至新任董監事改選產生時止。  
2.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決議：

#### 討論事項(七)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公決。

- 說明：1.茲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董事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2.本公司本次新當選之全部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該等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公決。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經過了九十五年的震盪洗禮，台灣晶技在石英產業又再度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業績及獲利兩項主要經營指標，都有相當幅度之成長，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一以回顧來時，記取點滴路程，二以惕勵來茲，勿忘守成不易。

本公司九十五年的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06 億元，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30 億元成長 39.6%，達成預算目標 108.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2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4.80 億元成長 75.3%，達成預算目標 131.2%；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13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52 元成長達 63.9%。展望今年（九十六年），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均能較諸同業有水平以上之優越表現。現將九十五年之營運成果及九十六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民國九十五年之營運成果：

##### 1、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206,204	3,730,181	1,476,023	39.6%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1,502,141	978,721	523,420	53.5%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 損 )	842,241	480,468	361,773	75.3%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8	36.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	1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	199
	速動比率	196	13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5.52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75	18.1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4.13	2.52

#####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產品小型化的推動上，持續努力亦見收穫成效顯著，無論 2520 或 2016 的小型化產品規格，公司在研發的腳步上，都已逐漸拉近與美、日等廠商的距離，更致力於產品量產後之製程改善，已漸次進入高品質、高精密度之產品市場。

##### 4、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廠房擴建：公司為因應市場之擴增，以及承接預期之業務需求，於平鎮現址興建七層之廠房，以供生產及辦公之用，廠房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啟用，

並預計隨市場之持續成長，將可擴增約十四條生產線。

- (2)、綠色企業：公司推動 RoHS 綠色產品已見成效，先於九十五年二月通過索尼公司 (SONY) 之認證，後續亦通過各大廠商對環保規範的相關要求，舉凡 ASUS, MITAC.. 等等，本公司均已通過綠色產品之認證稽核。
- (3)、品質認證：於九十六年三月，獲頒英特爾公司的「最佳品質供應商獎」(Preferred Quality Supplier)，足證本公司的品質，已上臻國際水準。

## 二、民國九十六年營運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廠房擴建：

面對市場之需求持續增長，並求有效運用現有空間，公司擬訂於九十六年五月起，於大陸寧波廠現址大幅擴建廠房設施，相關設施並包括員工福利等設施，以結合生產、辦公、休閒等之功能，並預計於九十七年年中完工。
- (2)、績效考核：

自今年開始，公司以明確的「績效指標」(KPI) 為考核依據，並逐層將指標要求佈達至各課階單位。基此，進而將目標予以量化，以強化目標推動、績效衡量、貢獻回饋三項連結之目的。
- (3)、綠色企業：

「綠色企業」是歐盟自九十五年七月起強制推動的嚴肅要求，因此持續推動綠色產品，以求完全符合是公司的重要課題之一。今年，將以「綠色產品宣導手冊」為主，一一向供應商進行宣導並進行必要稽核，以確保產品符合綠色企業之相關規範。同時，預計寧波廠亦將於今年五、六月間，通過索尼公司的綠色產品稽核。
- (4)、工程能力：

由於石英市場的領導地位，少數日、美企業仍獨占鰲頭，因此強化競爭條件，實有賴公司整體工程能力之提昇。今年起，將工程能力之提昇視為重點專案，預期以密集的訓練，針對同仁的本職學能做出再強化的訓練及要求，以期工程能力能有效提昇，進而更上層樓。
- (5)、研究發展：

為針對產品小型化的要求，公司成立專責小組，已針對規格的變動及相對之應變作為做出規劃，透由此一小組的推動，產品在小型化的推出時程上，仍能符合市場預期。此外，公司在 AOM 產品(Advanced Oscillator Module) 的規劃下，亦依據市場需求及內部能力，規劃出七大類、十二種頻點的產品，預計於今年逐項推出，以符合市場對石英元件高頻產品的需求。

###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整體而言，由於石英產業的市場仍處於成長階段，公司過去的努力及先期投資亦已發生一定的效益，預估在工程能力提昇、品質成果確保、高階產品推出、新客戶及新專案之挹注、再加上通訊市場之蓬勃發展、微型化產品之大量推出、國際大廠的逐一認證下，公司仍能確保台灣石英產業的龍頭地位，並且能持續增長經營實績、維持原有之獲利條件。此外，在各上下游廠商的協助，以及同仁的自我鞭策下，審慎預估九十六年的銷售總量將超過 11 億只以上，整體業績及獲利可望至少維持 25% 以上之成長。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楊渡安

監察人：楊明修

余標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97,134	13	\$ 212,98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5,275	3	\$ 165,208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50,183	2	60,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五)	1,74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4,589	1	85,329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55,286	1	52,4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1,680,447	27	1,188,974	27	2140	應付帳款	467,299	8	401,982	9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600,905	10	587,633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279,238	4	154,286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二)	78,559	1	77,88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74,456	1	30,4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1,817</u>	<u>54</u>	<u>2,212,806</u>	<u>50</u>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155,386	3	128,544	3
	長期投資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五)	50,000	1	80,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000	-	3,0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74	-	9,67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143,443	18	853,082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6,358</u>	<u>21</u>	<u>1,022,552</u>	<u>23</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146,443</u>	<u>18</u>	<u>856,082</u>	<u>19</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8,944	-	-	-
1501	土地	157,040	3	157,040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763,311	12	20,499	-
1511	土地改良物	442	-	442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0,000	6	390,00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77,570	5	272,793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42,255</u>	<u>18</u>	<u>410,499</u>	<u>9</u>
1531	機器設備	1,810,816	29	1,453,138	33		各項準備				
1551	運輸設備	2,557	-	2,557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512	-	3,512	-
1561	辦公設備	80,949	1	67,945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3,512</u>	<u>-</u>	<u>3,512</u>	<u>-</u>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其他負債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338,328	38	1,962,869	4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	240	-	689	-
15X9	減：累計折舊	( 944,554 )	( 15 )	( 700,041 )	( 1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0</u>	<u>-</u>	<u>689</u>	<u>-</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088	4	12,035	1	2XXX	負債合計	<u>2,442,365</u>	<u>39</u>	<u>1,437,252</u>	<u>32</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669,862</u>	<u>27</u>	<u>1,274,863</u>	<u>29</u>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九九五年300,000仟股及205,698仟股;九十四年260,000仟股及186,199仟股	2,056,983	33	1,861,987	4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7,947	-	7,947	-	31XX	股本合計	<u>2,056,983</u>	<u>33</u>	<u>1,861,987</u>	<u>4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947</u>	<u>-</u>	<u>7,947</u>	<u>-</u>	32XX	資本公積	573,156	9	491,400	11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4,126	-	4,5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821	2	105,77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971	-	2,3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087	1
1830	遞延費用	11,498	-	4,7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720	16	493,909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2,394	1	75,26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132,541</u>	<u>18</u>	<u>633,770</u>	<u>14</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0,989</u>	<u>1</u>	<u>86,849</u>	<u>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47,058</u>	<u>100</u>	<u>\$ 4,438,547</u>	<u>10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388	1	8,69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3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	5,44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2,013</u>	<u>1</u>	<u>14,138</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804,693</u>	<u>61</u>	<u>3,001,295</u>	<u>6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247,058</u>	<u>100</u>	<u>\$ 4,438,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4,901,260	101	\$3,474,648	101
4170	( 35,746)	( 1)	( 14,740)	-
4190	( 25,821)	-	( 21,173)	( 1)
4100	4,839,693	100	3,438,735	100
5000	( 3,551,041)	( 74)	( 2,569,635)	( 75)
5910	1,288,652	26	869,100	25
5920	( 240)	-	( 689)	-
5930	689	-	-	-
	<u>1,289,101</u>	<u>26</u>	<u>868,411</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 211,969)	( 4)	( 147,628)	( 4)
6200	( 110,428)	( 2)	( 93,541)	( 3)
6300	( 120,920)	( 3)	( 114,374)	( 3)
6000	( 443,317)	( 9)	( 355,543)	( 10)
6900	<u>845,784</u>	<u>17</u>	<u>512,86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04	-	2,304	-
7121	124,900	3	48,707	1
7130	-	-	81	-
7140	1,184	-	789	-
7150	-	-	360	-
7160	94,629	2	111,53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079	-	\$ -	-
7480	什項收入	37,563	1	19,64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267,559	6	183,41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22,849)	-	( 47,295)	(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260)	-	( 75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04)	-	( 1,812)	-
7550	存貨盤損	( 958)	-	( 803)	-
7560	兌換損失	( 88,336)	( 2)	( 77,820)	( 2)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33,721)	( 1)	( 24,307)	(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1,940)	-	( 2,034)	-
7630	減損損失	( 1,182)	-	( 8,68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744)	-	-	-
7880	其他損失	-	-	( 2,8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 154,894)	( 3)	( 166,316)	(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8,449	20	529,96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 98,941)	( 2)	( 49,499)	(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59,508	18	480,468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5,756 仟元後之淨額)	( 17,267)	( 1)	-	-
9600	本期淨利	\$ 842,241	17	\$ 480,468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9	\$ 4.13	\$ 2.78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5	\$ 3.83	\$ 2.70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7,847	\$ 363,804	\$ 79,959	\$ 409	\$ 260,217	\$ 5,442	\$ -	(\$ 34,087)	\$ 2,283,591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5	-	( 25,8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78	( 33,678 )	-	-	-	-
股票股利	82,405	-	-	-	( 82,40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2,404 )	-	-	-	( 82,404 )
董監酬勞	-	-	-	-	( 3,746 )	-	-	-	( 3,746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28	-	-	-	( 18,728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3,887	114,113	-	-	-	-	-	-	248,000
發行員工認股權	19,120	13,483	-	-	-	-	-	-	32,603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80,468	-	-	-	480,46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2,783	42,78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61,987	491,400	105,774	34,087	493,909	5,442	-	8,696	3,001,29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17,267 )	-	-	-	( 17,267 )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047	-	( 48,04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87 )	34,087	-	-	-	-
股票股利	113,345	-	-	-	( 113,3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8,909 )	-	-	-	( 188,909 )
董監酬勞	-	-	-	-	( 6,869 )	-	-	-	( 6,869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347	-	-	-	( 34,347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234	8,566	-	-	-	-	-	-	19,800
發行員工認股權	36,070	33,510	-	-	-	-	-	-	69,58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	-	39,680	-	-	-	-	-	-	39,68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859,508	-	-	-	859,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3	-	1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692	27,6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983	\$ 573,156	\$ 153,821	\$ -	\$ 978,720	\$ 5,442	\$ 183	\$ 36,388	\$ 3,804,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42,241	\$ 480,46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7,267</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淨利	859,508	480,468
折舊費用	258,042	201,821
閒置資產折舊	1,940	2,034
各項攤提	50,564	30,505
壞帳損失	6,388	80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721	24,307
存貨盤盈	-	( 360)
存貨盤損	958	803
處分投資利益	( 1,184)	( 7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21,640)	( 47,9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4	1,81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2,335)	-
減損損失	1,182	8,6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0	689
已實現銷貨毛利	( 689)	-
應付利息補償金	2,292	( 3,319)
遞延所得稅	23,157	( 1,0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945	( 51,236)
應收帳款	( 498,066)	( 127,656)
存 貨	( 47,951)	( 67,529)
其他流動資產	4,791	( 12,28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551)
應付票據	2,864	24,674
應付帳款	190,269	172,014
應付費用	26,842	47,470
應付所得稅	44,019	( 419)
其他流動負債	( 1,999)	4,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4,762</u>	<u>687,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00)	(\$ 3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184	290,789
其他金融資產	-	9,59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306)	( 224,284)
購置固定資產	( 666,995)	( 278,1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0	39,4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2)	( 551)
遞延費用增加	( 57,324)	( 26,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4,483)	( 539,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67	( 212,7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26,873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88,909)	( 82,404)
發放董監酬勞	( 6,869)	( 3,74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9,580	32,6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3,869	( 139,4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4,148	8,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986	204,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134	\$ 212,9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 2,371 仟元)	\$ 23,524	\$ 19,0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765	\$ 50,9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分	\$ 50,000	\$ 8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19,800	\$ 248,000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 9,723	\$ 23,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00,426	14	\$ 259,332	6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43,262	5	\$ 353,73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63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744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50,183	2	60,000	1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一)	55,286	1	52,42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4,589	1	85,329	2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755,111	12	581,561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1,801,501	28	1,304,098	2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74,456	1	30,437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35,179	11	705,573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179,929	3	147,524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25,207	2	98,864	2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50,000	1	8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7,248	58	2,513,196	5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764	-	19,447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4,552	23	1,265,129	2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3,000	-	3,000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8,944	-	-	-
1501	土地	157,040	3	157,040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763,311	12	20,499	-
1511	土地改良物	442	-	442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80,876	6	460,320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57,775	7	448,482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63,131	18	480,819	10
1531	機器設備	2,703,090	42	2,192,147	46		各項準備				
1551	運輸設備	9,698	-	6,292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512	-	3,512	-
1561	辦公設備	114,407	2	92,664	2		其他負債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2820	存入保證金	229	-	25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451,406	54	2,906,021	61	2XXX	負債合計	2,641,424	41	1,749,710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62,094 )	( 18 )	( 837,745 )	( 17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1,200	4	49,147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九十五年300,000仟股及205,698仟股；九十四年260,000仟股及186,199仟股	2,056,983	32	1,861,987	3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80,512	40	2,117,423	45	32XX	資本公積	573,156	9	491,400	1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3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二)	15,786	1	15,73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821	2	105,77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7,947	-	7,9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087	1
1780	其他	489	-	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720	15	493,909	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222	1	23,71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2,541	17	633,770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4,126	-	4,5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388	1	8,696	-
1820	存出保證金	3,022	-	2,38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3	-	-	-
1830	遞延費用	21,593	-	11,50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	5,44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2,394	1	75,261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2,013	1	14,1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135	1	93,67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04,693	59	3,001,29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46,117	100	\$ 4,751,0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46,117	100	\$ 4,751,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5,267,771		101	\$3,766,094		101
4170	( 35,746)		( 1)	( 14,740)		-
4190	( 25,821)		-	( 21,173)		( 1)
4100	5,206,204		100	3,730,181		100
5000	( 3,704,063)		( 71)	( 2,751,460)		( 74)
5910	1,502,141		29	978,721		26
	營業費用					
6100	( 274,001)		( 5)	( 198,069)		( 5)
6200	( 111,068)		( 2)	( 97,176)		( 3)
6300	( 120,920)		( 3)	( 114,374)		( 3)
6000	( 505,989)		( 10)	( 409,619)		( 11)
6900	996,152		19	569,102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725		-	2,529		-
7130	-		-	81		-
7140	1,184		-	789		-
7150	-		-	360		-
7160	94,629		2	114,908		3
7310	160		-	-		-
7320	4,079		-	-		-
7480	42,218		1	22,214		1
7100	147,995		3	140,88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5,582)	( 1)	(\$ 58,196)	( 2)
7530	( 5,998)	-	( 1,985)	-
7550	( 958)	-	( 803)	-
7560	( 94,267)	( 2)	( 77,821)	( 2)
7570	( 34,352)	( 1)	( 24,307)	( 1)
7630	( 3,583)	-	( 11,309)	-
7650	( 1,744)	-	-	-
7880	( 7,796)	-	( 5,4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 184,280)	( 4)	( 179,893)	( 5)
7900	959,867	18	530,090	14
8110	( 100,359)	( 2)	( 49,622)	( 1)
8900	859,508	16	480,468	1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5,756 仟元後之淨額)			
	( 17,267)	-	-	-
9600	<u>\$ 842,241</u>	<u>16</u>	<u>\$ 480,468</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u>\$ 4.59</u>	<u>\$ 4.13</u>	<u>\$ 2.78</u>	<u>\$ 2.52</u>
9850	<u>\$ 4.25</u>	<u>\$ 3.83</u>	<u>\$ 2.70</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7,847	\$ 363,804	\$ 79,959	\$ 409	\$ 260,217	\$ 5,442	\$ -	(\$ 34,087)	\$ 2,283,591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5	-	( 25,8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78	( 33,678 )	-	-	-	-
股票股利	82,405	-	-	-	( 82,40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2,404 )	-	-	-	( 82,404 )
董監酬勞	-	-	-	-	( 3,746 )	-	-	-	( 3,746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28	-	-	-	( 18,728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3,887	114,113	-	-	-	-	-	-	248,000
發行員工認股權	19,120	13,483	-	-	-	-	-	-	32,603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80,468	-	-	-	480,46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2,783	42,78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61,987	491,400	105,774	34,087	493,909	5,442	-	8,696	3,001,29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17,267 )	-	-	-	( 17,267 )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047	-	( 48,04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87 )	34,087	-	-	-	-
股票股利	113,345	-	-	-	( 113,3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8,909 )	-	-	-	( 188,909 )
董監酬勞	-	-	-	-	( 6,869 )	-	-	-	( 6,869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347	-	-	-	( 34,347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234	8,566	-	-	-	-	-	-	19,800
發行員工認股權	36,070	33,510	-	-	-	-	-	-	69,58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	-	39,680	-	-	-	-	-	-	39,68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859,508	-	-	-	859,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3	-	1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692	27,6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983	\$ 573,156	\$ 153,821	\$ -	\$ 978,720	\$ 5,442	\$ 183	\$ 36,388	\$ 3,804,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42,241	\$ 480,46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7,267</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859,508	480,468
折舊費用	343,543	259,689
閒置資產折舊	2,876	2,034
各項攤提	53,803	32,407
呆帳費用	7,749	2,12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4,352	24,307
存貨盤盈	-	( 360)
存貨盤損	958	803
處分投資利益	( 1,184)	( 7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98	1,9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2,495)	-
減損損失	3,583	11,309
應付利息補償金	2,292	( 3,319)
遞延所得稅	23,157	( 1,0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945	( 48,190)
應收帳款	( 505,357)	( 189,643)
存 貨	( 64,916)	( 80,252)
其他流動資產	( 20,876)	( 25,695)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551)
應付票據	2,864	24,520
應付帳款	173,551	181,701
應付費用	32,405	55,833
應付所得稅	44,019	( 419)
其他流動負債	( <u>4,683</u> )	<u>8,37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2,092</u>	<u>735,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00)	(\$ 3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184	290,789
其他金融資產	-	9,591
購置固定資產	( 793,133)	( 562,4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3	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1)	( 603)
遞延費用增加	( 63,891)	( 29,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5,438)	( 641,4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476)	( 141,9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	250
舉借長期借款	-	131,005
償還長期借款	( 109,445)	-
發放董監酬勞	( 6,869)	( 3,746)
發放現金股利	( 188,909)	( 82,404)
員工認股權轉換	69,580	32,6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860	( 64,271)
匯率影響數	580	( 3,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1,094	26,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32	233,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426	\$ 259,3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2,371 仟元)	\$ 37,457	\$ 29,7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183	\$ 51,0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份	\$ 50,000	\$ 8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19,800	\$ 24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 附錄(四)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921224 修正)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預定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唯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5%，且每次得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一)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一般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公司得於離職當日即予以收回並註銷。

(二) 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三)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並計算至元為止。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註 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註 2.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 45 個營業日起連續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5.遇有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者，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1.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五)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921224 修正)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預定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唯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每一會計年度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0 股。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般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公司得於離職當日即予以收回並註銷。

(二) 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三)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並計算至元為止。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註 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註 2.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 45 個營業日起連續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5.遇有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者，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1.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4.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六)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960323 董事會 新訂

#####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應事先訂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會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員，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四、投票表決。
- 五、其他。

#### 第十四條(表決《二》)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 附錄(七)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960426 董事會 新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XC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董事、監察人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

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寶

## 附錄(九)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426 董事會 新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960426 董事會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擬訂股東會議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並載明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於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宣有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告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

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一)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0323 董事會 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01.06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權責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處，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提名人(一)

姓名	沈慶芳
身份證字號	H101242626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鴻勝科技董事長(法人代表) 欣興電子董事(法人代表) 安泰電業董事(法人代表) 碩邦科技董事 G.T.P.Partner I Corp. 董事 群創光電監察人(法人代表) ...
持有股數	0

提名人(二)

姓名	余尚武
身份證字號	J120315449
學歷	英國伯明翰大學財務博士
經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授 德明技術學院 特聘教授兼資訊學群長 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 技術顧問 資訊管理學會技職教育體系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台灣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暨研究所 主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金融服務團 指導委員 管理科學學會企業經營管理輔導組 指導老師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研究委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兼任副教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機要秘書 經濟部次長室 機要秘書 ...
持有股數	0

## 附錄(十三)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30624 股東會 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擬訂股東會議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於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56,983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95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6.04.1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林進寶	2004.06.24	3年	4,422,716	2.91%	5,142,770	2.50%
副董事長	許德潤	2004.06.24	3年	2,605,216	1.72%	1,863,107	0.90%
董事	郭發金	2004.06.24	3年	834,230	0.55%	891,827	0.43%
董事	林萬興	2004.06.24	3年	3,828,663	2.52%	4,647,115	2.26%
董事	葛天縱	2004.06.24	3年	1,080,650	0.71%	878,429	0.43%
董事	郭修勳	2004.06.24	3年	1,924,900	1.27%	2,245,349	1.09%
董事	郭讚雄	2004.06.24	3年	1,031,432	0.68%	1,000,464	0.49%
獨立董事	沈慶芳	2004.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明智	2004.06.24	3年	150,000	0.10%	418,764	0.20%
監察人	楊明修	2004.06.24	3年	1,687,379	1.11%	1,023,857	0.50%
監察人	楊渡安	2004.06.24	3年	1,942,425	1.28%	1,735,751	0.84%
獨立監察人	余標憲	2004.06.24	3年	723,926	0.48%	714,442	0.35%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截至 2007.04.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689,061 股  
 截至 2007.04.1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759,608 股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